**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审计局党组**

津滨审党组〔2018〕7号

关于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

及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李向前

副组长：沐伟、张武

成 员：各处室负责人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、检查、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重要事项，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。

三、领导小组责任分工

李向前：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，重点抓好党组、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按照分工，具体负责财政审计处、投资审计处、经济责任审计处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沐伟：协助李向前同志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按照分工，具体负责办公室（法规处）、综合业务处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张武：协助李向前同志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按照分工，具体负责行政事业审计处、企业审计处、资源环保审计处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其他成员：作为处室的负责人，为处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四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王进波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、宣传教育、监督检查、会议组织、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处等日常工作。

2018年3月29日